



# 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管理署

法院頒令公司清盤：

作為債權人的權利

## 重要告示：免責條款

本刊物所提供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。政府不會就本刊物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給予明示或隱含的保證，也不會對本刊物的內容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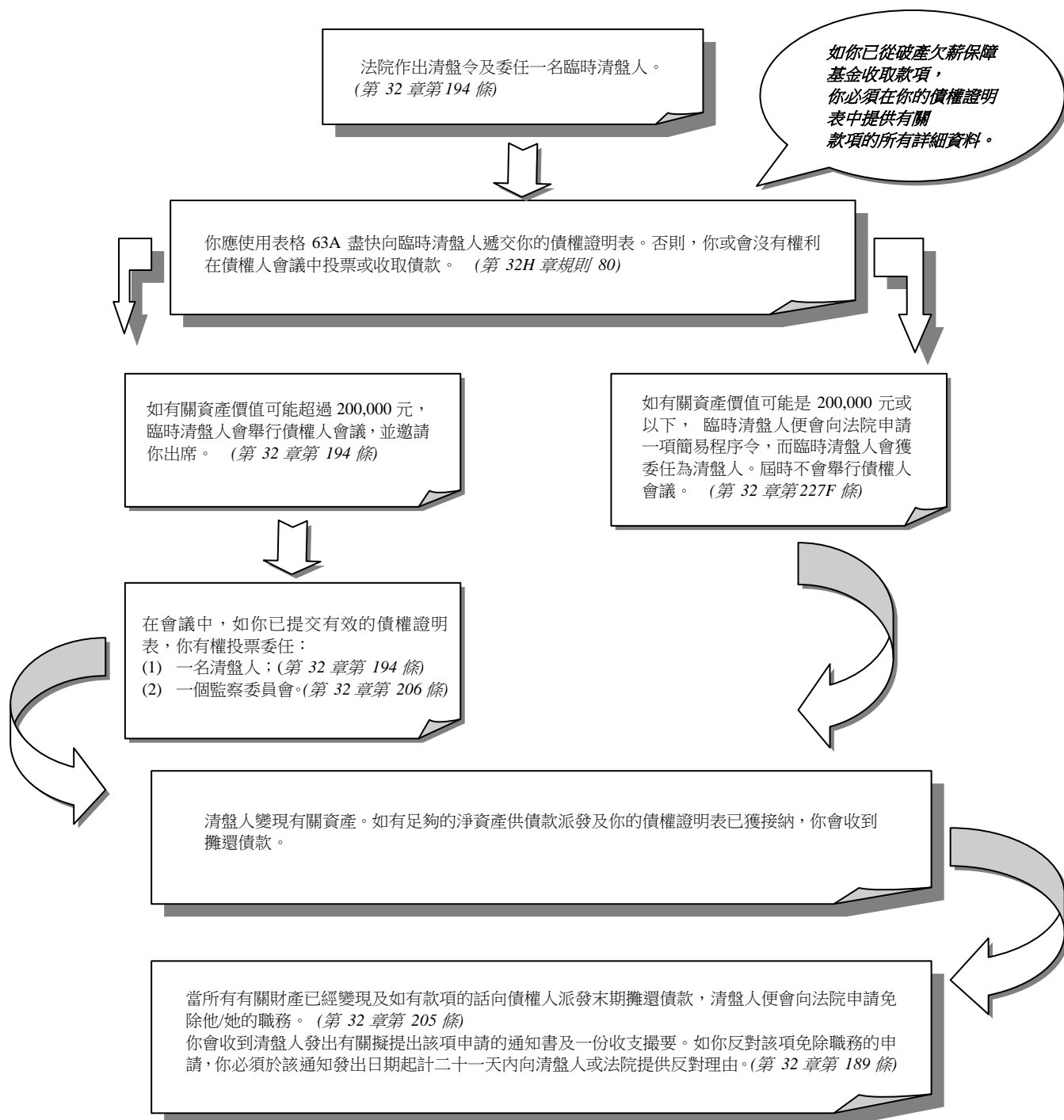
如因與本刊物有關的合約、侵權或任何因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毀，政府不會承認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。政府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刪除、暫時中止或修改本刊物的所有資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。用戶須負責自行評估本刊物所包含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資料，並獲勸諭在依靠這些資料前先核實資料的真確性或徵詢獨立意見。

一般查詢電話號碼：2867 2448

網址：<http://www.oro.gov.hk>

電郵地址：[oroadmin@oro.gov.hk](mailto:oroadmin@oro.gov.hk)

## 法院頒令公司清盤：作為債權人的權利



註 1：本圖引述的條款和規則分別指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2 章)和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(第 32H 章)的有關條款或規則。

註 2：有關的流程圖：“法院頒令公司清盤：主要處理階段”和“法院頒令公司清盤：作為公司董事的責任”。

註 3：如債權人以信用卡向清盤公司預付了貨品或服務費用，請參閱“公司強制清盤案簡介”第 7.1 段以獲取進一步資料。